

四、各機關學校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清查並統計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：請人事單位以「110年4月30日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並依式填列「110、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」（包含身心障礙人員及無參訓意願人員）及「110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」等2項表件。另請注意前開表件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
- (二)檢齊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各項資績文件：請依序檢齊本府110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報送資料一覽表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(請參訓者依資格逐項勾選檢核)、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，及遴選評分試算表等各1份(表內「各項績分採計至109年12月31日止」)。
- (三)上開報送資料一覽表內所列各項證明文件1份，請依序備齊並標明附件序號，俾利複審作業；資績評分表及遴選評分試算表電子檔，可併同統計表及名冊，電郵至本案承辦人信箱(s8512@mail.cyhg.gov.tw)，信件主旨敘明「○○○(機關/學校名稱)委升薦表件」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0年度該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參訓人員名冊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(按：本欄位為必填欄位)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

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

(二)另依本府97年度第1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決議，有關資績評分表內之綜合考評分數評定標準部分，如受遴選人員獲全國性評比前五名獎項者，服務機關首長評定本項分數級距為9.5分至9.9分；如係縣級評比優異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分數級距為9分至9.4分。復依同年度第2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議決議略以，綜合考評分數經甄審會審議，未有具體優良事蹟並退回服務機關依規定標準重新評定分數後，倘該機關未依審議結果重新評分者，該受遴選人員如排序為正取者，將不予遴薦參訓。

(三)貴機關如有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不具參訓意願者，需請本人填具「放棄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聲明書」及「參訓資格檢核表」，核章後「正本」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六、本次訓練期間訂於110年6月28日至9月17日止，分2梯次辦理，第1梯次預定於110年6月28日開訓，第2梯次預定於110年8月23日開訓。

七、前揭各項表件已上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